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

致：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通信”或“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紫光通信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控股股东紫光通信增持紫光股份股份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紫光通信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紫光通信如下承诺及保证：

1、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副本和复印件）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若为复印件或副本的，复印件或副本都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3、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紫光通信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紫光通信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紫光通信，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44445R），紫光通信住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拉萨康达汽贸城院内综合办公楼西3-11号；法定代表人为赵伟国；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通信科技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及服务；对通信科技业及项目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营业期限为2015年5月15日至2065年5月14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紫光通信为紫光股份的控股股东。

2、根据紫光通信出具的承诺函，紫光通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紫光通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紫光通信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紫光通信拥有紫光股份权益的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紫光通信持有紫光股份543,370,265股，占紫光股份股份总数的52.13%，为紫光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紫光通信向紫光股份出具的《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结果的告知函》，紫光通信计划增持24,729,600股股份，占紫光股份总股本的2.37%，紫光通信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紫光股份股份。

(三) 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2月19日，紫光通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了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股份”）所持紫光股份24,729,600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紫光股份总股本的2.37%）。本次增持价格为股票交易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即56.90元/股。

紫光通信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启迪股份实际控制人亦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通信与启迪股份存在关联

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启迪股份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紫光股份股份。

本次增持完成后，紫光通信直接持有的紫光股份股份数量为568,099,865股，占紫光股份总股本的54.5%，仍为紫光股份的控股股东。

根据紫光通信向紫光股份出具的《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结果的告知函》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出具的《客户对账单》，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紫光通信已严格履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紫光股份股份的承诺。

根据紫光通信声明并经验紫光股份公开披露信息，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增持人未减持所持有的紫光股份股票，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根据增持人声明并经验紫光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本次增持之日（2016年12月19日）前六个月内，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紫光股份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紫光通信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根据紫光通信的通知，紫光股份于2016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对增持人的名称、增持时间、增持方式、本次增持前后紫光通信在紫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及承诺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就本次增持，紫光通信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股份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

在该公司拥有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紫光通信直接持有紫光股份543,370,265股，占紫光股份股份总数的52.13%。本次增持完成后，紫光通信持有紫光股份568,099,865股，占紫光股份股份总数的54.5%。本次增持后，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不影响紫光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紫光通信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紫光通信本次增持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紫光通信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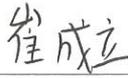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何鹏


崔成立

崔成立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6 年 12 月 20 日